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原金簡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莉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7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3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董莉萍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董莉萍所提出手機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1份」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董莉萍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之規定，應認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1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最重本刑7年）較同法修正後第19條第
02 1項後段之規定（最重本刑5年）為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
03 於被告，自應適用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之規定。

05 (二)被告提供起訴書所載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係對於他人遂行
06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應論以幫助犯。是核被告
07 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9 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0 (三)被告提供上開帳戶之行為，幫助不詳之人以起訴書附表所載
11 方式對告訴人等犯詐欺取財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
12 第55條之規定，應論以一罪。又被告係以一提供金融帳戶之
13 行為，幫助不詳之人詐取告訴人等之財物及隱匿詐欺取財罪
14 所得之來源、去向，屬一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15 一般洗錢等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16 罪處斷。

17 (四)被告係幫助犯，其惡性輕於正犯，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8 規定，減輕其刑。

19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上開帳戶供詐欺
20 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使詐欺正犯得以隱匿真實身分，製造金
21 流斷點，憑恃犯罪追查不易更肆無忌憚，而助長詐欺取財之
22 歪風，對社會財貨秩序、正常經濟交易安全及人民財產權構
23 成嚴重危害，增加告訴人等尋求救濟及警察機關查緝犯罪之
24 困難；兼衡被告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等受
25 詐騙金額之多寡，及迄今仍未與渠等調解或賠償損失；並考
26 量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
27 業，從事家管，兼職從事南投縣信義鄉文化健康站每日數小
28 時廚媽工作，貼補家用，經濟狀況為貧困，並提出中低收入
29 證明書(見院卷第45頁)為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0 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六)沒收部分

01 被告固有將帳戶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2 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無從遽認
03 被告有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
04 所得。至告訴人等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業經不詳詐欺集團
05 成員轉出，且依現存證據資料，亦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款
06 項之情形，則被告對此款項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其
07 就所隱匿之財物復不具支配權，若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沒
08 收、追繳，毋寧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9 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0 三、適用之法律：

11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15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何 玉 鳳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0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廖健雄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5676號

16 被 告 董莉萍 女 3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董莉萍明知金融機構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23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且
24 可預見將自己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
25 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
26 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他人
27 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
28 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16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9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
30 密碼)以交貨便之方式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

01 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
02 (含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3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為犯罪
04 工具，以假投資、假交易之詐術，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渠
05 等均陷於錯誤，因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
06 示之金額轉入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
07 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嗣經附表所示之人
08 轉帳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09 二、案經胡安汝、曾恣揚、鄭岱宜、黃志浩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
10 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董莉萍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所述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之事實，惟仍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對方是伊在網路找工作時，跟伊說請伊寄銀行的提款卡給他，所以伊就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予對方，與對方間之對話紀錄已刪除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胡安汝於警詢中之證述、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轉帳紀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胡安汝遭詐騙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3	證人即告訴人曾恣揚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曾恣揚遭詐騙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鄭岱宜於警詢中之證述、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證明告訴人鄭岱宜遭詐騙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黃志浩於警詢中之證述及LINE聊天紀錄	證明告訴人黃志浩遭詐騙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司法警察機關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報警之事實。
7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2、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後轉帳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按刑法上故意，分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二者對構成犯罪事實，雖均預見其能發生，但前者對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後者則確信其不發生。且幫助犯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

01 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
02 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又金融帳戶為個
03 人理財工具，且金融提款卡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
04 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
05 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
06 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
07 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
08 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
09 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且
10 經政府多方宣導，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均
11 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
12 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
13 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不法行
14 為人利用為詐財之工具，並對於金融帳戶管理應當嚴謹，除
15 非係熟識或信任之人，應無何交付自己金融資料使人任意使
16 用之理，此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察之常識。惟被告於本署
17 偵查中自陳：伊不知道對方之真實年籍資料、所屬公司等
18 語。是以，被告對於對方之背景全然陌生，彼此間並無任何
19 特殊交情及信任關係可言，且被告為成年人，並具有一定之
20 工作經驗，對上開網路徵才過程竟須依指示提供提款卡異常
21 之處應能有所知悉，竟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
22 供予他人使用，被告上開辯詞之合理性甚受質疑。又被告無
23 法提供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絡方式及對話紀錄等供
24 本署查證，被告辯解之真實性無從檢驗，實屬幽靈抗辯，難
25 以採信，足徵被告對於該人士所屬詐欺集團利用上開帳戶從
26 事詐欺取財犯罪一事，並不違背其本意，且容任其發生，被
27 告確有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及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甚
28 明，是被告罪嫌，洵堪認定。

29 三、被告將其申辦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提供予姓名、
30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如附
31 表所示之告訴人胡安汝等人施以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

01 因而依指示轉帳至本案帳戶，是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
02 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構成要件行
03 為，惟其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確對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
04 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資以助力，
05 有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實行，在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係以正
06 犯而非以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下，應認其所為係幫
07 助犯而非正犯行為。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8 1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改列
09 為第19條第1項，該條後段就金額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是本案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
11 舊法之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用修正後之
12 上開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13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14 法第2條第1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隱匿、
15 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
16 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侵害數被害人之
17 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
18 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之，請依刑
19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四、附記事項：

21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已於113年6月30日依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裁處告誡，有該分局
23 案件編號00000000000-00書面告誡可按。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8 檢 察 官 洪英丰

2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1 書 記 官 尤瓊慧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6 收或追徵。

17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8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是否告訴)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轉入帳戶
----	---------------	------	---------------	------

1	胡安汝 (是)	113年5月26 日21時57分 許	5萬元	本案帳戶
2	曾志揚 (是)	113年5月24 日15時24分 許	10萬元	
		113年5月24 日15時25分 許	10萬元	
3	鄭岱宜 (是)	113年5月27 日12時38分 許	30萬元	
4	黃志浩 (是)	113年5月23 日12時58分 許	50萬元	
		113年5月23 日12時59分 許	10萬元	
		113年5月23 日13時許	10萬元	
		113年5月24 日12時41分 許	8萬元	